

石家庄装备制造学校幼儿保育专业 实习、实训一体化方案

（适用对象：3+2 中高职贯通班、普通中专班）

一、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坚持“实践为先、能力为本”的培养理念，构建“校内实训打基础—认识实习固信念—跟岗/保育实习强技能—顶岗实习促就业”四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的无缝衔接。

二、适用对象与差异化说明

本方案适用于幼儿保育专业全体学生，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实行差异化实习实训安排：

对象	学制	实习实训特点
3+2 中高职贯通班学生	中职3年+高职2年	中职阶段以校内实训和认识实习、保育实习为主，不设置顶岗实习；升入高职后由高职阶段另行安排教育实习
普通中专班学生	中职3年	除校内实训和认识实习、保育实习外，须完成不超过12周（3个月）的顶岗实习

三、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化的实习实训，使学生达成以下目标：

1. 掌握幼儿卫生保健、心理发展、早期学习活动支持等核心知识，具备幼儿园一日活动中的保育工作能力；
2. 具备舞蹈、钢琴、声乐、美术、手工等艺术教育技能，能够辅助幼儿园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 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认同感，树立“安全第一、关爱幼儿”的保育理念；

4. 达到保育员或幼儿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

四、实训、实习内容体系

（一）校内实训

校内实训以“校中园”理念为指导，依托校内实训室开展全场景技能训练。

1. 保育技能实训

依托保育实训室开展系统化技能训练：

- （1）幼儿晨检、午检操作规范；
- （2）进餐与午睡照料流程；
- （3）盥洗、如厕指导方法；
- （4）常见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理；
- （5）传染病预防与消毒规范；
- （6）幼儿常见病的识别与初步处理；
- （7）婴幼儿科学喂养与安抚护理。

考核要求：学生在第四学期前须通过保育员或幼儿照护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中级）。

2. 舞蹈技能实训

训练内容：幼儿舞蹈基本步伐与动作、儿童舞创编、形体训练、民族民间舞蹈组合训练与舞台表现力培养。

考核要求：每学期末进行舞蹈教学汇报展示，学生须独立完成一个舞蹈作品的编排与展示。

3. 钢琴/键盘技能实训

训练内容：钢琴基础演奏技巧、儿童歌曲弹唱、简谱伴奏编配、儿歌即兴伴奏。

考核要求：学生在第三学期末能够独立完成3—5首幼儿歌曲的自弹自唱。

4. 声乐技能实训

训练内容：科学发声方法、幼儿歌曲演唱技巧、合唱指挥基础、幼儿歌唱活动组织方法。

考核要求：期末进行幼儿歌曲演唱考核，学生须完整演唱3首幼儿歌曲。

5. 美术与手工技能实训

训练内容：简笔画技法、儿童画创作、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墙饰设计、教玩具制作、废旧材料创意手工、节日主题环境布置。

考核要求：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两套完整的环境创设方案设计，并制作相应教玩具实物。

6. 幼儿照护综合实训

依托智能仿真婴儿等设备，训练婴幼儿基础性生活照料、日常保健护理、针对性照护、托幼机构安全教育及常见意外处理等核心技能，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

（二）校外实习

校外实习按照“认知—精进—提升”三级递进体系组织实施。3+2 中高职贯通班学生完成保育实习后即结束中职阶段实习，升入高职后由高职阶段另行安排；普通中专班学生在保育实习基础上继续完成顶岗实习。

1. 认识实习（第一学期，1 周）

适用对象：全体学生

实习目标：了解幼儿园一日生活保教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特点，熟悉幼儿园卫生保健规章制度，观察保教人员操作规范，初步建立职业认同感。

实习内容：观摩幼儿园一日活动全流程，跟班观察保育员工作职责与操作规范，了解幼儿园环境创设的特点与功能，与幼儿初步接触建立情感联结。

实施要求：实习前召开动员会，明确实习任务与纪律要求；实习期间学生须完成《认识实习手册》，每日记录观察心得；实习结束后组织交流分享会。幼儿园选派骨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 保育实习（第四学期，4 周）

适用对象：全体学生

实习目标：深度参与幼儿园保育工作全流程，掌握保教人员基本操作规范和操作技巧，能够配合幼儿教师组织一日活动，具备培养幼儿生活习惯和生活能力的方法。

实习内容：独立承担保育员岗位工作（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参与晨检午检、餐食分发、午睡照料、活动区域整理等环节；学习幼儿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与应对；参与环境创设和玩教具制作；学习与幼儿及家长沟通的方法。

实施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学校专业教师与幼儿园骨干教师共同指导；学生每日填写实习日志，每周完成一篇实习反思；实习结束后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3. 顶岗实习（第六学期，不超过 12 周）

适用对象：普通中专班学生（3+2 中高职贯通班学生不参与）

实习目标：在保育实习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承担幼儿园保教工作，综合运用保育知识，能够配合教师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为毕业后就业做好充分准备。

实习内容：在教师指导下承担班级保教辅助工作任务，配合幼儿教师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游戏活动和运动，参与园本教研活动，逐步适应幼儿园工作环境。

实施要求：学生须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购买实习责任险；实行每日安全报告制度；指导教师每周实地巡回指导不少于 1 次；实习成绩由园校双方共同评定，不合格者须重新补修。顶岗实习总时长不超过 12 周（3 个月）。

五、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实习实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专业部负责人及合作园所代表为成员，统筹协调实习实训各项工作。

（二）校企合作

联合区域内优质幼儿园和托幼机构，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探索“驻园工作站”模式，让学生深度参与托幼一体化实战；建立园校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制定实习内容与任务清单。

（三）师资保障

专业教师每学年须完成不少于 160 学时的驻园实践，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定期邀请园所骨干教师进校开展专题讲座和技能指导。

（四）考核评价

采用“多方综合评价”模式，由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两方共同评定。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各项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须补修或重修，否则不予毕业。

六、学期安排总览

学期	实训/实习内容	时长	适用对象	备注
第一至六学期	校内技能实训（保育、舞蹈、钢琴、美术与手工、声乐、语言表演）	贯穿学期	全体学生	以课内实训为主，钢琴、舞蹈等根据需要加课外实训
第二学期	认识实习（入幼儿园）	1 周	全体学生	观摩为主，建立职业认知
第三学期	校内综合实训+保育员	贯穿学期	全体学生	考取保育员/幼

	考证训练			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学期	保育实习	4 周	全体学生	跟岗实操，独立承担保育工作
第六学期	顶岗实习	不超过 12 周	普通中专班学生	全面保教实践，准备就业
第六学期	升学准备	—	3+2 中高职贯通班学生	完成毕业考核，准备升学手续

七、工作要求

1. 实习前须召开动员会，开展岗前培训，涵盖职业安全、心理健康、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内容，考核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实习；

2.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全程跟踪管理，实行每日安全报告制度；

3. 学生须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填写实习手册，按时完成实习总结；

4. 实习单位须为学生安排带班师傅，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5. 3+2 中高职贯通班学生中职阶段的实习学分全部修满后方可转入高职阶段学习。

管理与艺术教育专业部

2020 年 9 月